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核能安全委員會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111年08月11日科會工字第1110051799號函修正

112年10月20日科會工字第1120069208號函修正

113年08月02日科會工字第1130054397號函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一般作業規定：</p> <p>(一)本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研究計畫）書格式，採用本會現行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p> <p>(二)本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原則，準用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得<u>分別</u>支領主持人研究費、<u>共同</u>主持人研究費，<u>其最高額度依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請於申請時編列，本會不主動核給。</u></p> <p>(三)本研究計畫經費，依合約規定分期撥付。</p> <p>(四)本研究計畫之管考與結案，依本會及核安會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本研究計畫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歸屬及運用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會及核安會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一般作業規定：</p> <p>(一)本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研究計畫）書格式，採用本會現行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p> <p>(二)本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原則，準用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但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得支領之工作補助費，計畫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臺幣一萬元。</p> <p>(三)本研究計畫經費，依合約規定分期撥付。</p> <p>(四)本研究計畫之管考與結案，依本會及核安會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本研究計畫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歸屬及運用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會及核安會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主持費及規劃費核給標準表」於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配合前揭修正，爰將第二款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支領主持人研究費、共同主持人研究費之最高額度，修正為依年度徵求公告規定，並於申請時編列，本會不主動核給。</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